



# 儿童票应有更加科学合理的标准

□史奉楚

在公园、火车站等公共场所,很多家长会发现,孩子明明年龄很小,但身高却超过了免票标准,只能购买全价票。据统计,我国大部分公共场所儿童免票标准都在1.2米至1.3米之间,半价票标准在1.3米至1.5米之间,但我国儿童的平均身高早已达到甚至超过这些标准。标准不统一、政出多门是我国儿童免票政策面临的一个首要问题。优惠涉及到“免票政策”背后的利益。(5月8日澎湃新闻)

儿童票带来的烦恼以及改变儿童票标准的呼吁,近年来时有发生。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1969名儿童家长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67.1%的受访家长赞同儿童票收取以年龄为准;57.6%的受访家长认为以年龄作为收费标准更公平、更合理。家长群体的看法和意见并非完全没有

道理,相关部门有必要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妥善平衡各方利益,出台全国统一的“身高+年龄”的双规判断标准,让更多儿童享受红利。

毋庸置疑,判断儿童与否的最权威标准就是年龄,无论是民法总则还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均采用年龄标准。而在为儿童提供优惠票的场景中,之所以采取身高标准,恐怕还在于身高标准的审核成本较低。即工作人员只需以目测或丈量身高方式就能断定某人是否可得儿童票优惠,也不必担心有人弄虚作假。在客流量较大的场所,这种方式最为便捷。

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营养状况和成长环境的改善,大多数儿童的身高远远超过了享受“免票”或“半价票”的优惠标准。据相关数据显示,从2010年到2014年,我国小

学生平均身高从135.69厘米上升到137.82厘米。可见,身高标准已显得过于陈旧及不合时宜,让一些年龄符合但身高超标的儿童不能享受优惠待遇。这显然是对儿童权益的忽视,并会导致新的不公平,如大中专学生持学生证可购买半价车票、景区门票,身高过高的儿童却可能要购买全价票。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目前尚无儿童票的统一判断标准。如大部分景区采取1.2米或1.3米为免票标准,1.4或1.5米以下为半价票标准,但有的热门景区则以1米为免票标准。即在欠缺统一标准的前提下,一些部门极有可能从自身利益出发制定标准,压缩儿童票标准。此外,很多家长没有为儿童办理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习惯,导致年龄标准难以判断,容易冒充和造假。

不过,随着科技水平的发展,凭年龄判

断儿童标准的条件得以实现,造假等困扰也将有效缓解。在优待儿童方面,不妨制定全国统一的“身高+年龄”双规判断标准。将1.2米或1.3米作为免票标准,符合该标准的儿童无需出示证件就可直接享受相关待遇。超过该标准的,则应持身份证等证件方可享受优待。相关部门也可提高管理水平,提供更加智能、易观察、难假冒的学生证、身份证或儿童卡,当年龄不符合时通过系统使其失去优待功能。

当然,相关标准还应兼顾公平与成本,既要让儿童享受应得优待,也不能让运营方承担过多成本。对于具有公共、公益属性的景区、公共交通工具等,不妨适当放宽标准。而对于具有盈利压力的民营景区、娱乐场所等,可以采取更严格的标准,或者给予商家一定补贴。

发展高铁是为了缩短公众的乘车时间。如果赶赴高铁站的时间大大增加,高铁的社会效益便大打折扣。

## 高铁站尽量选址城区,这就对了

□李秀荣

国家发改委日前发布《关于推进高铁站周边区域合理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合理确定高铁车站选址和规模。新建铁路选线应尽量减少对城市的分割,新建车站选址尽可能在中心城区或靠近城市建成区,确保人民群众乘坐高铁出行便利。高铁车站建设要规模适当、经济适用,切忌贪大求洋、追求奢华。(5月8日《法制日报》)

国家发改委这一指导意见是一种必要纠偏。此前很长一段时间,我国不少地方的高铁站选址,存在一种不良倾向:选址往往位于远离市中心的郊区或者新区,目的在于用高铁站的建设推动城镇化,带动新城的建设与发展,实现城市快速扩张。然而,中心城区或城市建成区与高铁站之间的交通接驳却并不如意,严重制约了当地群众的出行便利,无论是打车还是开车,都增加了出行成本。即便交通

接驳得比较好,但赶赴高铁站的时间,甚至可能比坐高铁的时间还要长,有点得不偿失。

实际上,发展高铁是为了缩短公众的乘车时间。如果赶赴高铁站的时间大大增加,高铁的社会效益便大打折扣。据报道,在贵阳工作的王女士家住遵义,经常在两地间往返。从遵义坐高铁半小时就到达贵阳,然而,贵阳东站距离老城区20公里以上,从贵阳东站到市区要花两小时,让她哭笑不得。因为高铁站选址离城区太远,很难说她享受到了高铁的快捷。像这样的高铁站,何其多哉?“城市之间的距离很短,下了高铁回家的路却很长”,这绝对不是笑谈。

高铁站远离中心城区或城市建成区,不光造成公众的出行不便,还可能造成“高铁空城”。正如北京交通大学中国城镇化研究中心主任赵坚所说,“很多地方以建高铁新城的名义带动当地房地产

的开发,但有的高铁站离老城区比较远,房地产卖不出去变成了‘高铁空城’,给地方带来了债务风险。”此外,在一些高铁站人流爆棚之时,另有一些高铁站因乘坐不便而生意惨淡,成为“冷清火车站”,一直亏本运营,据说某地一高铁站建成8年,没有一辆高铁停靠,这同样是一种建设浪费。

此番,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指导意见要求,新建高铁站选址要尽可能在中心城区或靠近城市建成区,确保人民群众乘坐出行便利;严禁借高铁车站周边开发建设名义盲目搞城市扩张;高铁车站建设要规模适当、经济适用,切忌贪大求洋、追求奢华。还提出“规划协调、布局合理”“量力而行、有序建设”“站城一体、综合配套”“市场运作、防范风险”的原则要求。这无疑必要的拨乱反正。亡羊补牢犹未晚,期待未来的高铁站审批与建设,都将这些要求落到实处。

“死得起”,应该是国人基本的权利;死后的福利,也是国人应该享有的基本福利。

## 殡仪馆的垄断不会自行消除

□王传涛

近来辽宁省朝阳市部分群众发出了“死不起”的感慨,据他们反映,当地殡仪馆利用“阴阳先生”作中介,巧立名目强迫收费,高额的费用让“穷人借钱办丧事”。在采访过程中,朝阳市市民盛先生向记者反映了他被朝阳市殡仪馆一路盘剥的经历。一套程序下来,盛先生在殡仪馆的花销达到了6545元。(《人民法治》5月号)

在殡仪馆里被盘剥数千元,已经不算什么新闻。许多子女为逝世的父母办丧事,其实是本着“死者为大”、“入土为安”的心态去行事的,只要是能隆重地、顺利地办完丧事,表达对老人的缅怀与尊重,殡仪馆里多花一些钱往往都是无所谓的事。于是,许多人会对殡仪馆里的乱收费选择容忍。

然而,广大市民的忍忍,并不是垄断经营继续狂奔的理由。一旦垄断经营的权力受不到约束,收

费的标准必然会不断加码,收费的事项也会越来越多。比如报道中盛先生在殡仪馆的花费,大体就有以下几种:转运费、抬尸费、停尸费(冷藏费)、护灵鲜花费(包括花圈费和小鲜花费)、护卫队费、骨灰盒费、尸体美容费……名目繁多,只有想不到的,没有看不到的。在这家殡仪馆,我们看到了几乎所有可以在死人身上收取的费用——依靠垄断权力赚钱,从来都是这么简单。

此案例之中,有三个问题需要严肃问责。一是殡仪馆是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收取过高的服务费用,搞营利化的经营活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二是殡仪馆部分服务外包给了一家公司,存在利益输送现象;三是该殡仪馆的前馆长,是外包服务公司的法人,严重违反了公职人员退休后不得从事与工作经历相关领域经营活动的规定。

说到底,问题的症结只有一人,那就是权力仍然绝对垄断着一个人死后的殡葬服务权;并且,这一本来属于公益事业的领域,仍然没有明确的国家规定是不是要彻底实行免费政策。虽然近些年以来,许多财政情况较好的地方,政府都已经明确了火化费用全免的原则,但是,这还远远不够。比如,免费的仅仅是火化这个环节,其他服务费用仍然是高企……

所有有利可图的垄断权力,从来都舍不得自行革除。“死得起”,应该是国人基本的权利;死后的福利,也是国人应该享有的基本福利。那么,殡仪馆里的收费,就当自上而下进行公益化改革。而且,所有的经营性的收费,政府部门最应该完全剔除,所有的自由裁量权,都应该彻底放弃。否则,国人“死不起”的现象还会继续存在下去。

### 公民发言

相较于一些掌握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企业,那些存储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的公共部门,一旦泄露个人信息,其危害性其实更值得警惕。

## 违规帮查住址酿悲剧 再敲信息泄露警钟

□朱昌俊

擅自利用公安信息系统帮人查住址等,导致女子赵某被前男友况某找上门并杀死在暂住地内。日前,民警詹某被宁波市镇海区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5月8日《法制晚报》)

仅是帮助他人查询了前女友的住址,却不想酿成了一场情杀,这是让民警詹某始料未及的。但这样的极端悲剧,却让人直观地看到,个人信息泄露所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现在,詹某已经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法律代价,可信息泄露的“内鬼”到底该如何防范,依旧不容松懈。

有关行业“内鬼”非法泄露和兜售个人信息的现象,或明或暗的,公众都不再陌生。日常生活中比较典型的,就是像快递、购房、上网等环节中个人信息容易被出卖,而其中“内鬼”的嫌疑很大。此前有媒体发布的统计显示,2016年,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数量2100多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000多人,其中行业内部的人员就达450多人。而这些被查获的,很可能只是现实情况的冰山一角。

相较于一些掌握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企业,那些存储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的公共部门,一旦泄露个人信息,其危害性其实更值得警惕。一方面,公共部门所掌握和存储的个人信息往往最全面,且一旦泄露,很有可能是成系统的,“伤害面”极大;另一方面,一些公共部门,如这起事件中就涉及派出所这样的执法机构,不仅存储有大量个人信息,而且还能反向查询更多公民隐私信息,若出现

“内鬼”,其对个人权益的侵害程度可想而知。

这起事件中,涉事民警只是利用当天值班的机会,使用其他民警插在值班大厅电脑主机上的数字证书,就直接调取了被查询者的住址信息和开房记录,整个过程可谓是异常轻松。这种随意查询的便利与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显然构成了一种鲜明的反差。甚至可以说,至少在这起事件中,我们看不到涉事派出所对“内鬼”有任何的防范制度。这样的状况是否合理,值得疑问。

退一步讲,若这一查询最终没有引发惨案,是否就意味着永远不会被发现?在一个网络问答上,有疑似警方背景的人士就此事发表看法称,自己工作中碰到求助查隐私的一律登记、用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甚至笔录备案,以证实情况,规避风险;而私人来找的,则一律以权限不够回绝。按理说,这应该是对每个执法者的要求,但这一点若仅仅是靠个人自觉,显然不靠谱,制度性的防范才是王道。比如,查询权限的归属,就应该确保办公效率和隐私保护的平衡,不能随意化,并对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查询,设置留痕程序,保证透明度,做到谁查询,谁负责。

个人信息保护,就应该明确“掌握的信息量越大,责任越大”的原则。这方面公共部门无疑更应该带好头,无论是对信息存储保护的技术投入,还是对“内鬼”的防范程度,都应该与其掌握的个人信息的规模相匹配。民警违规帮查住址,最终酿成悲剧,这样的个案,不应该只是为个人敲响警钟,更是对公共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责任的一次提醒。